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菲律賓○○MEDICAL CENTER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被狗咬傷、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（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）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2年4月20日急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 有關申請人112年4月20日急診就醫，惟遲至112年10月23日始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逾規定6個月內之申請期限，該署未便辦理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於112年4月20日急診就醫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申請人應自當次急診治療當日起6個月內之112年10月20日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核退申請，惟申請人遲至112年10月23日始至該署○○業務組提出本件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有健保署○○業務組蓋於申請人申請系爭醫療費用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上之收件章戳可稽，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本件即已逾6個月申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檢附菲律賓112年4月20日急診就醫之「MEDICAL CERTIFICATE」等相關資料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○○醫院)112年4月21日「急診醫療費用收據」、112年4月21日至22日「住院部分負擔收據」、「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」等，主張本案因出院日期為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，理應於112年10月22日前申請，但該日為星期天，非健保署辦公時間，於是隔日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申請，不幸未被了解以致於未審而被退件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申請人於112年10月23日臨櫃申請核退於菲律賓112年4月20日因被狗咬傷、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急診醫療費用，惟申請人遲至112年10月23日始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逾急診治療當日起6個月內申請期限。另查上開急診申請核退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，非申請人所述以○○醫院住院(112年4月21日至22日)之出院日起算6個月申請期限，申請人所稱，核有誤解等語。</p> <p>(二) 查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因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，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，除出海作業之船員，係自返國入境之日起算6個月內外，其餘均應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，提出醫</p>

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爰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，且前揭 6 個月期限為法定不變期間，尚難因個人因素從寬認定或予以延長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本件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，未便辦理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：一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。但出海作業之船員，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。」